

附件 1

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队伍的管理，确保全国决赛各赛项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裁判员主要职责

- (一) 赛前事项及赛场检查。
- (二) 现场执裁。
- (三) 评审比赛结果。

二、裁判员权利与义务

- (一) 具有独立实施考评的权利。
- (二) 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具有申诉的权利。
- (三) 裁判人员的人身及名誉受法律保护，不可侵犯。
- (四) 客观、公正执裁的义务。
- (五) 真实反映裁判工作情况的义务。

三、裁判员守则

忠于职守，秉公执裁，作风严谨。科学规范，严肃赛纪，保证质量。认真总结，接受监督，积极建议。

四、裁判工作原则

- (一) 公正性原则。执行竞赛基本原则，维护选手利益和赛事形象。
- (二) 程序化原则。按照既定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，各环节相互衔接，防止出现差错。
- (三) 保密性原则。严格遵守赛项的保密及安全规定。

（四）制约性原则，裁判工作各环节建立起相互制约的机制，包括外部制约（即裁判工作过程公开）和内部约束（即管理监督与技术监督）。

（五）回避性原则。裁判人员应与参赛选手无直接利益关系，如有应主动申报回避。

五、裁判员任职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作风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。

（二）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，并在技术、技能方面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；了解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（工种）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（工种）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。取得国家级或省级裁判员资格的优先。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参加裁判员培训与考核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裁判工作。

（五）自觉遵守裁判工作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原则性强。

六、裁判组组成

（一）按照赛项设立裁判组，各裁判组由赛项裁判长负责，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员由各有关单位向组委会推荐，由组委会对推荐的裁判员进行资格审查、注册后，进入赛项裁判员库。

（三）赛项裁判组由组委会根据赛项规模确定裁判人数。确定的裁判员应经本人签字确认和组委会聘任后，方可承担赛项裁

判工作。

（四）赛项裁判长、副裁判长由组委会选定。

七、裁判主要工作流程与内容

（一）赛前培训。裁判团队根据组委会的安排和要求，应在赛前参加培训，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，熟悉比赛规则、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，统一执裁标准，提高执裁水平。

（二）赛场检查。裁判执裁前要在组委会的安排下，对赛场进行检查，做好执裁场次的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现场执裁。在各赛项裁判长的领导下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执裁，做好竞赛监督、检查工作，维护赛场秩序，保证竞赛顺利进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选手入场时，逐个核查竞赛选手参赛证、照片及身份证明，并检查有无夹带违规物品进入赛场。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报裁判长按相关规定处理；

2. 认真填写《赛场记录表》的全部内容；

3. 赛前向竞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；

4. 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；

5. 竞赛过程中，裁判员应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，并记录在《赛场记录表》上；

6. 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选手。竞赛时间结束时应强制中止比赛；

7. 按规定装订、密封应递交的资料和制作成果。如发现竞赛资料不齐全，应立即报裁判长追查；

8. 裁判员工作期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得在赛场内吸烟、谈笑，不准抄题、做题，不得将赛题带

出赛场。

（四）评审和评判竞赛结果。按照评分标准，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和评判。评审和评判应标准统一、客观公正。

（五）工作总结。裁判人员在执裁赛项结束后，在裁判长的组织下进行赛事工作总结，由裁判长汇总后形成赛项裁判团队总结与建议并提交组委会。

八、工作管理

（一）裁判组工作实行“裁判长负责制”，各赛项设裁判长 1 名，负责赛项的裁判管理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。裁判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技术鉴定经验。各赛项设副裁判长 2-3 名，协助裁判长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员仅对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执裁，由组委会颁发聘书。

（三）裁判人员应签署承诺书，增强廉洁自律意识。